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爱康光电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 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 一、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成立于2010年11月05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47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一）净利润承诺

爱康光电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和人民币12,500万元。如本次重组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爱康光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业务人按所持爱康光电的股权比例应向爱康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二）应收账款承诺

对于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2016年3月31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2,521.41万元，超过部分将由转让方分别就其目前持有爱康光电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给爱康科技。

## 三、业绩实现情况

### （一）2018年度爱康光电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10,822.0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22.37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7,366.77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为-198.71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1.09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88.17%。

### （二）爱康光电2018年度实现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2018年度，爱康光电实现盈利数未达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爱康光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影响，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2018年，爱康光电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销售费用增加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 （三）业绩承诺无需补偿情况

#### 1、净利润承诺

由于爱康光电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承诺实现利润累计为32,500万元，其中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37.70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2.70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1.09

万元，2016年至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之和为32,591.49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100.28%。业绩承诺方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2、应收账款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爱康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1,687.05万元，实际未收回金额未超过2016年3月31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2,521.41万元）。业绩承诺方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无需就应收账款承诺进行补偿。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康光电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